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8



年報  
**2014**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論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112	投資物業詳情



## 公司資料

### 董事

執行：

黃琮靜(主席)

黃琮敏(副主席)

梁志輝(財務董事)

林業攀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王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

方燕翔\*

洪日明\*

蘇棣榮\*

黃春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金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梁志輝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905室

### 法定代表

黃琮靜

梁志輝

### 審核委員會

蘇棣榮(主席)

方燕翔

洪日明

### 薪酬委員會

洪日明(主席)

黃琮靜

梁志輝

方燕翔

蘇棣榮

### 提名委員會

方燕翔(主席)

黃琮靜

黃琮敏

梁志輝

洪日明

蘇棣榮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8-1710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址及聯絡方法

<http://www.sunwayh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

電話：(852) 2413 6812

傳真：(852) 2413 6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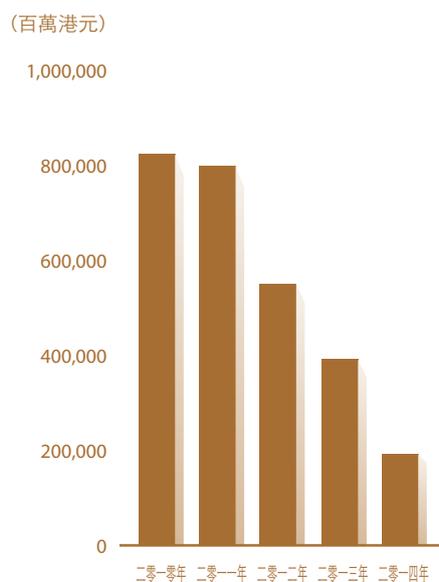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58

#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績</b>		
收入	<b>305,048</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b>(389,316)</b>	(206,445)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b>(35港仙)</b>	(20港仙)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無	無
<b>財務狀況</b>		
資產總值	<b>1,658,743</b>	1,232,2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b>28,014</b>	148,0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87,893</b>	385,675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1.07</b>	0.99
資本負債比率	<b>7.83</b>	2.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按業務分類劃分營業額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乃是充滿轉變的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roup後，本集團首次涉足中國建築材料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使其與我們所有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電子業務。

電子業務仍然維持不景氣，本集團錄得電子業務的期間虧損為310,372,000港元，相較去年193,540,000港元增加116,832,000港元。勞動力短缺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持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使本集團業績進一步惡化。

本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飽受電子業務衰退的影響。本人希望新的建築材料業務能扭轉本集團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以及帶來收入及正面現金流，供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商機，擴大及提升其產品組合以把握中國的新機遇。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未來年月取得更佳成果，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熱切歡迎Joint Expert Group的新同事加入，並對我們的現有員工過去數月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最深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黃琮靜**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一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鋼絞合線、多類預應力物料及其相關生產設備以及工業及建築預應力物料。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珠海市。珠海和盛之客戶主要是位於廣東省的建築材料生產商。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為69,967,000港元。期間分類虧損為59,397,000港元。期間虧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18,259,000港元及商譽減值撥備42,902,000港元。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業務

另一新收購之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陽江市。恆佳之客戶主要是位於廣東省的物業發展商。

自收購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入為243,943,000港元。本分類期間溢利為31,094,000港元。

期內，中國收緊信貸措施對物業市場及建築活動造成壓力，使新收購之建築材料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營業人員的薪金。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予中國政府的各種稅項及徵費。

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期間虧損主要產生自珠海和盛商譽減值42,90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0,451,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14,008,000港元。業務收購交易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出售電子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增加行政開支5,921,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Sunway BVI及Sunway Investment的交易，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消費電子產品及電子零部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ay BVI及Sunway Investment以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產品主要指電子計算機、鐘錶及數碼產品。期內合共收入為425,9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576,348,000港元大幅減少150,414,000港元，主要由於電子計算機收入下跌所帶動。中國勞工短缺造成生產所需時間嚴重延誤，因而導致銷量下降。

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玻璃晶片(「COG」)、液晶體顯示屏(「LCD」)及石英。期內合計收入由去年211,99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344,012,000港元，增幅132,013,000港元。玻璃晶片推動此分類的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推出較大尺寸用於平板電腦的玻璃晶片，其售價相對較高。

電子產品主要在中國及北美／南美國家銷售。

電子業務於期內持續惡化，產量及銷量大幅減少。然而，廠房及機器折舊及攤銷等固定成本令電子業務虧損持續擴大。同時，鑒於存貨過時，已進一步撇減存貨8,204,000港元至可變現淨值。

## 管理層論析

管理層高度關注評估電子業務之個別資產，為長期償付結餘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1,90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7,294,000港元。鑒於合營公司多年錄得虧損，預期全數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已作出合營公司減值撥備1,274,000港元。

由於減少生產，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較上年普遍下降。

因此，電子業務應佔期內虧損為310,372,000港元，而去年為193,540,000港元(經重列)。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87,89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1.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維持於28,014,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41,219,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7.83倍。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支付，餘款則以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免息承兌票據償付。於完成日期，應付總代價之公允值為276,508,000港元。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為149,185,000港元，故收購產生之商譽為127,32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投放23,288,000港元於添置在建工程、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生產能力。

### 資本結構

年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000,000股。於期內，7,000,000份購股權失效及18,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之建築材料業務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於期內，賬面總值50,397,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因而發行399,999,9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67,35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34,954,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付款、18,47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7,48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10,122,000港元之若干庫存、5,044,000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5,424,000港元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2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管理層論析

### 外匯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分別承受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風險。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深信相對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承擔為2,7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97,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9,7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用作收購土地使用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已獲動用6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儘管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改進電子業務，其業績持續下降，其表現並無改善跡象。本集團已於年內實行集團重組計劃，包括拓展建築材料業務及出售電子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出售電子業務事項已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電子業務，並將專注於建築材料業務。

本集團將發展綜合供應平台，透過供應各種產品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鑒於中國的環保意識日益提升，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政府優惠政策將其產品組合擴展至建議綠色產品目錄，以享受其業務的相關稅務優惠。董事會預期，建築材料業務可於當地獲得更大市場佔有率及於日後擴展其銷售至周邊地區。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董事會預期，廣東省的物業發展投資將繼續增長，因而增加建築材料的需求。

董事會預期，未來將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尋求擴大建築材料業務。董事會深信，建築材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提高增長及整體表現的動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41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指引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整體企業管理工作，兼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及亞太區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及業務。於美國學成歸來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於電子業之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黃琮敏女士**，40歲，本集團副主席，負責督導本集團之採購政策及物料管理。黃女士於多倫多大學畢業，主修經濟學，持文學士學位。彼參與本集團營運已逾十七年之久。彼為黃琮靜女士之胞妹。

**梁志輝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業攀先生**，41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林先生加入廣東恆佳出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廣東恆佳之董事，負責指導業務發展及監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之日常業務。

**王天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珠海和盛擔任總經理，在建材業擁有豐厚經驗，負責計劃市場管理，採購及全面管理預應力混凝土鋼棒之業務。

#### 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56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執業律師，於財產轉讓、商業及一般實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法律顧問。

**洪日明先生**，6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並獲蘇格蘭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會計學深造文憑。彼於會計及金融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蘇棟榮先生**，66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另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之研究生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 電子業務

**杜運常先生**，42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多家大型電子製造商從事設計及開發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彼於本集團專責設計及開發電子消費產品。

**甘明洪先生**，40歲，助理技術經理，專責生產及開發印刷電路板。彼於有關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王宗標先生**，40歲，品質保證部經理，負責中國之品質監控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並於有關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

**劉少敏女士**，37歲，副財務經理，負責監管中國之財務及會計工作。

**許建新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任職本集團十九年，負責監督中國工廠之總體營運，包括銷售以及生產設施之採購及保養事宜。

**余國清先生**，35歲，研究及開發經理，專責設計模具。彼於產品開發方面積逾九年經驗。

**曾向陽先生**，47歲，助理生產規劃經理。彼於電腦軟件開發與互聯網管理以及物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二年經驗，於本集團相關職位任職十六年。彼負責內部統籌、物料管理和生產規劃及監控工作。

#### 建築材料業務

**李揚先生**，34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珠海和盛廠長。林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碩士學位。

**林振軍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主席。林先生擁有逾10年督導經驗。

**王志寧先生**，61歲，為珠海和盛之法定代表及主席。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即負責珠海和盛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許盾先生**，51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廣東恆佳之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體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附屬公司亦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現提呈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附註,未能與本期間作比較。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與其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24至111頁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本財政期間之末期股息。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倘恰當))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b>(71,304)</b>	(12,905)	(9,600)	(9,557)	(9,671)
所得稅開支	<b>(7,640)</b>	-	-	-	-
<b>期內／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b>	<b>(78,944)</b>	(12,905)	(9,600)	(9,557)	(9,67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年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虧損	<b>(310,372)</b>	(193,540)	(201,348)	(78,688)	(27,053)
<b>期內／年內虧損</b>	<b>(389,316)</b>	(206,445)	(210,948)	(88,245)	(36,72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94,405)</b>	(206,445)	(210,948)	(88,245)	(36,724)
非控股權益	<b>5,089</b>	-	-	-	-
	<b>(389,316)</b>	(206,445)	(210,948)	(88,245)	(36,724)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及負債	於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45,701</b>	606,438	616,756	601,384	585,365
流動資產	<b>1,313,042</b>	625,786	910,034	789,109	639,638
<b>資產總值</b>	<b>1,658,743</b>	1,232,224	1,526,790	1,390,493	1,225,003
流動負債	<b>1,227,773</b>	632,097	950,508	568,816	387,107
非流動負債	<b>243,077</b>	214,452	48,790	36,801	27,653
<b>負債總額</b>	<b>1,470,850</b>	846,549	999,298	605,617	414,760
<b>資產淨值</b>	<b>187,893</b>	385,675	527,492	784,876	810,243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股本及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40。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期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顯示虧絀84,618,000港元，包括累計虧損787,941,000港元及繳入盈餘56,471,000港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91,41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銷售額31%及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期間總採購額36%及10%。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女士(主席)

黃琮敏女士(副主席)

梁志輝先生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王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女士\*

洪日明先生\*

蘇棣榮先生\*

黃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金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黃琮敏女士及方燕翔女士將輪值告退，彼等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蘇棣榮先生將退任董事，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 董事服務合約

黃琮靜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已延長該等董事之服務合約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林業攀先生及王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計，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峰灝」)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買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提高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峰灝由黃春英女士、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16.66%及16.66%。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之關連方交易外，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200,000	280,000,000(附註1)	
黃琮敏女士	49,648,000(附註2)	280,000,000(附註1)	
<b>非執行董事：</b>			
黃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49,648,000(附註2)	-	
黃金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10,000,000	-	
	59,848,000	280,000,000	23.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Farnel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Farnell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原先由已故黃賽峰先生(「黃先生」)持有，現為已故黃先生遺產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黃琮靜女士及黃琮敏女士為上述遺產之受益人，彼等於Farnell Profits Limited股份中之權益須待已故黃先生之遺產管理工作完成後，方可確定。
- 該等股份由黃琮敏女士及黃春英女士共同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另行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購股權計劃之披露資料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林振軍	實益擁有人	133,333,333 (L)	9.30%
蕭光(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L)	38.35%
蕭光(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6,666,666 (S)	25.56%

附註：

- (L)指好倉；(S)指淡倉。
- 該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434,301,299股普通股計算。
- 蕭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所發行本金金額為1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債券可以每股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普通股。蕭光向本集團抵押本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溢利保證之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45所載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謹此確認，該等交易乃遵照下列條件訂立：

-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倘存在可資比較交易)及(如適用)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協議，則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該等交易不超出下文(iii)(d)所載列上限。
-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內，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1)至(5)條之規定；
-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
  -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及
  - 就於財政年度呈報之該等交易所支付或收訖之總代價不超出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綜合營業額之3%。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黃琮靜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遵照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守則及準則經營業務。

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妥善保障及提高股東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1) 職責

董事會專責制訂本公司之管理及策略方針，亦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營運及行政工作均由管理層處理，而就末期股息或其他分派提供建議等若干重要事務則留待董事會審批。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處理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推行業務策略、設立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系統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規則與規例。

董事負責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本公司貫徹選用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賬目乃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並已作出支持性假設或具備所需資格。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有關記錄須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主席)	13/13	-	1/1	1/1	0/2
黃琮敏(副主席)	11/13	-	-	1/1	2/2
梁志輝	13/13	3/3	1/1	1/1	2/2
林業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9/11	-	-	-	-
王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11/11	-	-	-	-
<b>非執行董事</b>					
黃春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1/2	-	-	-	0/2
黃金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0/2	-	-	-	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燕翔	10/13	3/3	-	-	0/2
洪日明(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3/13	3/3	-	-	0/2
蘇棣榮	12/13	3/3	1/1	1/1	0/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黃琮靜(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琮敏

梁志輝

林業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王天(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黃春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黃金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燕翔

洪日明

蘇棣榮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之獨立身份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較守則所載規定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3)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亦會在需要或適當的時候提供相關閱讀資料予董事，藉以確保他們瞭解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發展其對監管規則的最新知識。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梁志輝先生、林業攀先生、王天先生、黃春英女士、黃金翔先生、方燕翔女士、洪日明先生及蘇棣榮先生提供培訓材料，讓董事知道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已收取所有董事的培訓記錄。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會計、業務、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情況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薪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於期內曾召開三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下列事宜：

1.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業績；
2. 考慮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3. 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4. 討論控制應收賬項；
5. 討論控制存貨；
6. 審閱關連人士交易；
7.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改善內部監控、信貸監控及風險管理。

## 核數師酬金

有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2至2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之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500	1,238
非核數服務	1,700	-
	<b>3,200</b>	1,238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作出可靠之財務報告，並保證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制定及有效實行財務及營運工作、法規監控、物料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涵蓋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審閱工作。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肩負履行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已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審閱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iii)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之遵行情況以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資料；及
- (iv)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所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均有同等機會接獲及取得本公司對外發放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向股東提供之資料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

本公司歡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表達意見，並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協助董事回答股東之任何相關提問。

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wayhk.com](http://www.sunwayhk.com)及第三方託管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獲得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所有主要資料如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均可於上述網址下載。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之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 (2)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 (3) 股東提問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權之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期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MOORE STEPHEN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905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電子郵件：ms@ms.com.hk  
網站：www.ms.com.hk

**馬  
施  
雲**  
事 會  
務 計  
師 所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於第24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節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而適當之審核證據，以呈遞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基準

### (a)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32,672,000港元。該項結餘包括一筆43,445,000港元宣稱為向若干供應商採購貨品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尚未收到該等供應商有關預付款項的貨品或機器。在缺乏充足可用的證據的情況下，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的性質及可收回性，故我們無法信納該等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基準(續)

###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82,2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0,000元)及31,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99,000元)，款項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附屬公司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按附註2.1進一步解釋，貴公司董事正採取措施以改善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應用成本控制措施；(ii)加快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程序；(iii) 貴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附屬公司之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iv)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附屬公司銀行借貸，貴集團將於該等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滿足貴集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v)黃琮靜女士(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所採取措施獲得成功及有利成果。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該等措施之成效仍未有定論，且我們未能就信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憑證。

## 保留意見

基於保留意見基準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不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表示對該等報表無修改意見。

##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b>305,048</b>	-
銷售成本		<b>(256,647)</b>	-
毛利		<b>48,401</b>	-
其他收入	7	<b>6,637</b>	2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64,066)</b>	(1,2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9,412)</b>	-
行政開支		<b>(30,347)</b>	(11,856)
其他開支		<b>(1,835)</b>	-
融資成本	9	<b>(20,682)</b>	-
除稅前虧損	10	<b>(71,304)</b>	(12,905)
所得稅開支	13	<b>(7,640)</b>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b>(78,944)</b>	(12,90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b>(310,372)</b>	(193,540)
期間／年度虧損		<b>(389,316)</b>	(206,445)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84,033)</b>	(12,90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7	<b>(310,372)</b>	(193,540)
非控股權益		<b>(394,405)</b>	(206,445)
— 持續經營業務		<b>5,089</b>	-
		<b>(389,316)</b>	(206,445)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期間／年度虧損</b>	<b>(389,316)</b>	(206,445)
<b>其他全面收入</b>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b>(106)</b>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扣除稅項	<b>255</b>	1,295
	<b>149</b>	2,246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15,491
	<b>149</b>	17,737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扣除稅項	<b>12,900</b>	44,905
	<b>12,900</b>	44,905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3,049</b>	62,642
<b>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376,267)</b>	(143,803)
<b>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b>(81,755)</b>	(10,6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01,509)</b>	(133,144)
	<b>(383,264)</b>	(143,80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b>6,997</b>	-
	<b>(376,267)</b>	(143,80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b>		
<b>基本及攤薄</b>	15	
－持續經營業務	<b>(8港仙)</b>	(1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b>(27港仙)</b>	(19港仙)
	<b>(35港仙)</b>	(2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7,555	442,549	469,252
投資物業	17	-	91,432	63,770
無形資產	18	8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4,217	67,281	67,137
商譽	20	84,421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企業之權益	21	-	2,072	9,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4,489	2,373	6,430
購買非流動資產所支付訂金		10,719	731	711
遞延稅項資產	32	4,22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45,701</b>	606,438	616,7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2,235	251,140	293,595
應收貸款		-	-	155,9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171,596	205,478	148,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32,672	21,113	24,69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30	-	-	326
可收回稅項		-	-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b)	7,485	2,712	16,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a)	20,529	145,343	270,573
		<b>354,517</b>	625,786	910,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7	958,525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13,042</b>	625,786	910,03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04,831	121,330	151,8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28,876	149,538	116,920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80,399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	5,908	2,681
計息借貸	31	112,216	325,535	650,164
應付稅項		9,316	29,786	28,928
		<b>335,638</b>	632,097	950,5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7	892,135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27,773</b>	632,097	950,508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85,269</b>	(6,311)	(40,4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0,970</b>	600,127	576,282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6,216</b>	59,386	48,04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b>210</b>	689	742
其他借款	34	–	154,377	–
計息銀行借貸	31	<b>29,003</b>	–	–
其他應付款項	35	<b>129,089</b>	–	–
承兌票據	36	<b>78,559</b>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3,077</b>	214,452	48,790
<b>資產淨值</b>		<b>187,893</b>	385,675	527,492
<b>權益</b>				
股本	37	<b>143,430</b>	101,600	101,600
可換股票據	38	<b>75,595</b>	–	–
儲備	39	<b>(84,618)</b>	284,075	425,89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34,407</b>	385,675	527,492
<b>非控股權益</b>		<b>53,486</b>	–	–
<b>權益總額</b>		<b>187,893</b>	385,675	527,492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48	<b>395,085</b>	118,57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b>44,489</b>	2,3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b>439,574</b>	120,95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	-	308,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b>345</b>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a)	<b>5,417</b>	544
流動資產總值		<b>5,762</b>	308,7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b>4,237</b>	1,3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	<b>2</b>	2
流動負債總額		<b>4,239</b>	1,312
流動資產淨值		<b>1,523</b>	307,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41,097</b>	428,410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	<b>210</b>	242
其他應付款項	35	<b>129,089</b>	-
承兌票據	36	<b>78,559</b>	-
		<b>207,858</b>	242
資產淨值		<b>233,239</b>	428,168
<b>權益</b>			
股本	37	<b>143,430</b>	101,600
可換股票據	38	<b>75,595</b>	-
儲備	39	<b>14,214</b>	326,568
權益總額		<b>233,239</b>	428,168

黃琮靜  
董事

梁志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可換股票據	撥入盈餘	股本贖回		購股權	資產	匯兌波動	中國	可供出售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附註37)	(附註39(a))	(附註38)	(附註39(b))	(附註39(a))	(附註39(c))	(附註39(d))	(附註39(e))	(附註39(f))	(附註39(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01,600	177,325	-	56,471	509	6,925	170,206	249,713	12,928	2,518	(392,520)	385,675	-	385,675	
期間虧損	-	-	-	-	-	-	-	-	-	-	(394,405)	(394,405)	5,089	(389,316)	
其他全面收入：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10,992	-	-	-	-	10,992	1,908	12,9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106)	-	(106)	-	(10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扣除稅項 (附註22)	-	-	-	-	-	-	-	-	-	255	-	255	-	255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992	-	-	149	(394,405)	(383,264)	6,997	(376,267)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	2,707	-	(1,800)	907	(907)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38)	-	-	125,992	-	-	-	-	-	-	-	-	125,992	-	125,992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附註38)	40,000	10,397	(50,397)	-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830	3,697	-	-	-	(2,049)	-	-	-	-	-	3,478	-	3,47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619	-	-	-	-	-	1,619	-	1,619	
購股權失效	-	-	-	-	-	(784)	-	-	-	-	784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41)	-	-	-	-	-	-	-	-	-	-	-	-	47,396	47,3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30	191,419*	75,595	56,471*	509*	5,711*	181,198*	249,713*	15,635*	2,667*	(787,941)*	134,407	53,486	187,893	

\* 該等儲備賬包括貸款淨額綜合儲備84,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貸款淨額284,075,000港元)。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票據	繳入盈餘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9(a))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39(b))	千港元 (附註39(a))	千港元 (附註39(c))	千港元 (附註39(d))	千港元 (附註39(e))	千港元 (附註39(f))	千港元 (附註39(g))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經重列)	101,600	177,325	-	56,471	509	5,951	125,301	234,222	12,928	272	(187,087)	527,492	-	527,492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06,445)	(206,445)	-	(206,44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491	-	-	-	15,491	-	15,491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餘，扣除稅項	-	-	-	-	-	-	44,905	-	-	-	-	44,905	-	44,9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	951	-	951	-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扣除稅項(附註22)	-	-	-	-	-	-	-	-	-	1,295	-	1,295	-	1,2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4,905	15,491	-	2,246	(206,445)	(143,803)	-	(143,80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1,986	-	-	-	-	-	1,986	-	1,986
購股權失效	-	-	-	-	-	(1,012)	-	-	-	-	1,012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101,600	177,325*	-	56,471*	509*	6,925*	170,206*	249,713*	12,928*	2,518*	(392,520)*	385,675	-	385,6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71,304)</b>	(12,905)
終止經營業務	27	<b>(305,519)</b>	(186,893)
		<b>(376,823)</b>	(199,79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8	<b>31</b>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9	<b>3,033</b>	1,85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3,347)</b>	(2,707)
折舊	16	<b>111,263</b>	87,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	<b>(75)</b>	(24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0	<b>1,619</b>	1,986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變動	35	<b>(8,943)</b>	-
溢利保證之公允值變動	22	<b>8,615</b>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b>1,155</b>	(4,164)
融資成本		<b>57,832</b>	40,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b>(7,434)</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2	<b>255</b>	1,2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970</b>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3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5	<b>7,312</b>	2,029
商譽減值撥備	20	<b>42,902</b>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b>1,274</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24	<b>42,354</b>	(7,521)
長期服務金額撥回	33	<b>(88)</b>	(53)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b>798</b>	7,561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b>8,972</b>	(10,7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b>(107,325)</b>	(81,927)
存貨減少		<b>95,825</b>	53,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7,728)</b>	(49,4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7,845)</b>	1,5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8,006</b>	(30,48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b>(4,180)</b>	30,18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33,247)</b>	(76,920)
已收利息		<b>3,347</b>	2,707
已付利息		<b>(43,824)</b>	(40,372)
已付中國所得稅		<b>(22,770)</b>	(4,76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96,494)</b>	(119,3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3,288)	(14,981)
購買土地使用權	19	(7,32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250	5,0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41	5,095	-
股息收入		75	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556)	13,642
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3,032	(78,887)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	155,918
<b>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13,509</b>	80,944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22,268	13,792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9,460)	(18,053)
(償還其他借貸)/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54,377)	154,377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淨額		873,077	418,789
償還貸款及借貸		(726,947)	(739,157)
行使購股權		3,47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9,20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6,186	3,227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3,430</b>	(167,025)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9,555)</b>	(205,430)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56	270,57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313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6,901</b>	66,4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a)	7,919	66,456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48,982	-
<b>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56,901</b>	66,4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南豐中心1708-1710室。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1)電子及相關零部件(主要包括石英晶體、液晶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錶芯)；及(2)電子消費產品(主要包括電子計算機、通訊電話、電子鐘錶及數碼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First Billion」)已與蕭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從事建築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建築材料業務」)的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Joint Expert」)全部股本權益，收購Joint Expert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決定出售現有電子業務，然後集中於建築材料業務。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更改為製造及買賣建築材料。現有電子業務於此等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於附註27另作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已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提呈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涵蓋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及涵蓋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附註，可能因此不能作比較。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旨在與其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採用舊公司條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以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最近千位數。

值得注意的是,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作出的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較艱深或較複雜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錄得未償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82,2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240,000元)及31,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599,000元),款項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重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附屬公司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編製而不考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日其後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現的該等情況。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已採納若干措施及其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仍在進行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應用成本控制措施;
- (ii) 加快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程序;
- (iii) 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銀行及一名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本集團之應付票據、計息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計息借貸,本集團將於該等借貸到期時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擁有足夠資金滿足本集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 (v) 黃琮靜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金資金，以履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應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估計可收回款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亦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或已付代價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會剔除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於權益中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內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分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重新審視與若干範疇有關之事實及情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以修正該等錯誤。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重列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撥備被少報

本公司發現於過往年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社保供款及經濟補償金撥備被少報。經詳細審閱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及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匯兌儲備已分別多報約5,765,000港元及2,4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年初權益結餘已多報約83,381,000港元，而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年初結餘則少報約83,38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2 過往年度調整(續)

### (ii) 根據重估模型計量樓宇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興建一座生產廠房。於確認為資產後，該生產廠房之賬面值為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本集團未能按附註3.3所述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按重估金額計量該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已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建設之生產廠房賬面值分別確認為1,033,000港元及2,911,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計算該生產廠房之公允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分別為13,430,000港元及12,987,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之折舊已多報約1,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重估盈餘及匯兌儲備已分別少報約665,000港元及235,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物業、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遞延稅項負債及儲備已分別少報約11,333,000港元、1,257,000港元、2,833,000港元及7,243,000港元。

因上述重列，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過往期間調整之影響概述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重估盈餘增加	9,165	8,500
外匯儲備減少	(2,203)	-
累計虧損增加	(77,760)	(84,638)
權益總額減少	(70,798)	(76,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2,397	10,076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3,141)	(2,83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0,054)	(83,381)
資產淨值減少	(70,798)	(76,1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2 過往年度調整(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成本減少	1,113
行政開支減少	5,765
匯兌儲備減少	(2,203)
重估盈餘增加	6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5,340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先前呈報 調整	21 (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重列	20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過渡指引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提早採納)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列者外，應用該等新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這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予以綜合處理，這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是否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應用這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就參與被投資者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協議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此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48所述該等附屬公司之披露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如何計量公允值(於其被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應用計量時)提供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同時適用於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值計量等級。該計量等級之三個等級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值界定為在計量日期(即平倉價)於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最能代表公允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追溯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財務報表附註20中有關商譽減值之披露已作出相應修訂。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持續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2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報告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至首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其得出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落實日期時公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其於附屬公司之現時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但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者於權益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公允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其後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作之所有其他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值，則超出部分(即議價收購)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減值檢討，如果有事件或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進行減值檢討之次數會更頻密。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則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將有關出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計入其內。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具備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因參與被投資方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及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之任何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資安排，即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而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本集團分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分佔比例有別於本集團股本權益，則分佔該合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經協定溢利分佔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自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作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部分投資。合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減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攤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高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損撥回根據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b) 該方為適用於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所供養之人士。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操作狀態及運送至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修之開支將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對其進行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超出之虧絀將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按過往扣除之虧絀計入綜合收益表。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按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轉撥至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基準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融資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5%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結算日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內之直接興建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使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利息部分除外)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有關租賃之融資成本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提供租期內之固定支銷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凡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將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之優惠)按租期以直線基準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正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剔除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直至投資釐定為須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合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獲准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於餘下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餘下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剔除確認：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在沒有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方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聯營負債乃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例如欠款或與違約有關聯之經濟狀況變動等跡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該資產包括一組具類似信貸風險特性金融資產內之資產，並共同評估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經個別減值評估而其減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已產生減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量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之賬面值累計，且採用就計量減損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未來收回可能無法實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於往後期間，倘估計減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損乃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綜合收益表。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值差額，且已扣除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按投資之原有成本作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損並不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值於減值後之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及一名董事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於剔除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

####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款人以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應被視為剔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入價及淡倉為賣出價)後釐定，且並無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則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力及適當比例之日常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之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債務所涉及之金額。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現值增加之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呈報而言，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及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且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作出調減。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情況下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而有關稅率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執行權，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於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對貨品銷售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獲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應增加權益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某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之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回報不會確認開支，惟是否歸屬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定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於此情況下其視作歸屬，不論是否已符合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回報之條款經修訂時，倘符合回報之原有條款，最低開支按條款未經修訂確認。此外，就增加股份付款之公允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確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續)

倘股本結算回報被註銷，其應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並即時確認回報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回報。然而，倘一項新回報替代已註銷之獎勵，且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回報，則如上段所述，已註銷及新回報均被視為原回報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經營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作為有關中央退休計劃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貸資金時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利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項目公允值變動之損益相一致(即公允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內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收益表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於其可收回金額主要透過出售收回且視作具有極高出售可能性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其於緊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 分類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作出決策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範疇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就分類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經營分類經營業績之外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所得稅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包括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在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以達致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情況下屬適當且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其公允值會被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整體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在下述公允值等級內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整體對公允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值)釐定等級內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並擁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訂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同時為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賺取現金流量是否大致與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無關。部分物業包含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亦包含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倘該等部分可以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僅有微不足道之部分，乃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時，物業始屬投資物業。就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訂附屬服務是否對物業重要而決定物業不符合成為投資物業之資格。

###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其他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跡象，則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4,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20披露。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乃根據類似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方面之以往經驗而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於已廢棄或售出情況下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其後於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67,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42,54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假設之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或有關撇減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2,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51,14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v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對可用作扣減稅項虧損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有所不同，而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遞延稅項開支增長或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4,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及6,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9,38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2披露。

### (v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公允值下跌時，管理層就價值下跌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之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為44,4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37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附註41所載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擁有兩個新增可報告經營分類—預應力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及高強混凝土(「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以及其他。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組織業務單位，設有以下四個經營分類：

- (a) 電子零部件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部件；
- (b)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 (c)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包括銷售及製造鋼絞合線之預應力混凝土鋼棒、多類預應力物料及其相關生產設備以及工業及建築預應力物料；及
- (d)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包括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熱壓處理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類表現按報告分類虧損評估，報告分類虧損按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算。除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分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不計入該計量外，除稅前經調整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報告之措施。

收入及支出參考可報告分類所賺取銷售額，及可報告分類所產生開支或屬於可報告分類資產之折舊或攤銷所產生其他金額而分配予該等分類。

分類資產不包括商譽、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可報告分類賺取之收入進行分配。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借貸及其他借貸、承兌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共同承擔之可報告分類負債根據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持續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預應力 混凝土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9,967	243,943	(8,862)	305,048	344,012	425,934	769,946	1,074,994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	(59,397)	31,094	-	(28,303)	(138,197)	(159,250)	(297,447)	(325,750)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41			3,206	3,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3			27,552	27,625
融資成本				(20,682)			(37,150)	(57,832)
分估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98)	(7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533)			(882)	(23,415)
<b>除稅前虧損</b>				<b>(71,304)</b>			<b>(305,519)</b>	<b>(376,823)</b>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82)	(159)	-	(241)	(10,864)	(12,183)	(23,047)	(23,288)
折舊	(1,015)	(14,190)	-	(15,205)	(45,057)	(51,001)	(96,058)	(111,2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80)	(401)	-	(581)	(1,156)	(1,296)	(2,452)	(3,033)
無形資產攤銷	-	(31)	-	(31)	-	-	-	(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3,506	3,928	7,434	7,4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929)	(1,041)	(1,970)	(1,970)
存貨撤減至可變現淨值	(768)	-	-	(768)	(17,460)	(19,562)	(37,022)	(37,790)
存貨撤減撥回	-	-	-	-	13,591	15,227	28,818	28,81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59)	(2,192)	-	(20,451)	(16,167)	(18,056)	(34,223)	(54,6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5,804	6,516	12,320	12,3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	-	(18)	(3,440)	(3,854)	(7,294)	(7,3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57,216	396,231	-	553,447	324,517	375,519	700,036	1,253,483
分類負債	131,584	230,542	-	362,126	120,968	153,274	274,242	636,36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持續業務		抵銷	小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預應力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電子零部件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收入</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	-	-	211,999	576,348	788,347	788,347
來自業務之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	-	-	-	(44,261)	(111,845)	(156,106)	(156,106)
對賬：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6			13,496	13,74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295)			4,135	2,840
融資成本				-			(40,372)	(40,372)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7,561)	(7,5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1,856)			(485)	(12,341)
<b>除稅前虧損</b>				(12,905)			(186,893)	(199,79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	-	(4,229)	(10,752)	(14,981)	(14,981)
折舊	-	-	-	-	(25,011)	(62,885)	(87,896)	(87,89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	-	-	(531)	(1,327)	(1,858)	(1,8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	-	(7,326)	(18,036)	(25,362)	(25,362)
存貨撇減撥回	-	-	-	-	10,403	25,997	36,400	36,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3,874)	(9,231)	(13,105)	(13,1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	-	5,856	14,770	20,626	20,6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580)	(1,449)	(2,029)	(2,029)
<b>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b>								
分類資產	-	-	-	-	259,336	651,272	910,608	910,608
分類負債	-	-	-	-	71,859	199,351	271,210	271,21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b) 可報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總資產	553,447	700,036	1,253,483	-	910,608	910,6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89			2,373
遞延稅項資產			4,22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645			145,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6			2,712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2,072
商譽			84,421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82,929			169,116
綜合總資產			1,658,743			1,232,224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總負債	362,126	274,242	636,368	-	271,210	271,210
計息銀行借貸			456,430			323,718
其他借款			-			154,377
應付稅項			26,561			29,786
遞延稅項負債			68,334			59,386
承兌票據			78,559			-
其他應付款項			129,089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75,509			8,072
綜合總負債			1,470,850			846,5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收入資料之地區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客戶所在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	-	28,964	28,926
中國	305,048	-	81,077	172,865
其他亞洲國家*	-	-	141,643	226,253
美洲國家**	-	-	467,574	201,599
歐洲國家***	-	-	34,179	135,363
非洲國家****	-	-	16,509	23,341
綜合	305,048	-	769,946	788,347

\*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台灣及巴基斯坦。

\*\*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美國、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

\*\*\*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國。

\*\*\*\*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尼亞及埃及。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包括香港)。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客戶對本集團之總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自該客戶賺取總收入為94,783,000港元。

### 6.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41	-
政府資助	7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5	244
雜項收入	5,711	2
	<b>6,637</b>	246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值變動		8,94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8,61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0,45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68)	-
商譽減值撥備	20	(42,90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255)	(1,295)
		<b>(64,066)</b>	(1,2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9. 融資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計息貸款利息	6,674	-
其他應付款項推算利息開支	8,774	-
承兌票據推算利息開支	5,234	-
	<b>20,682</b>	-

### 10. 除稅前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費用	1,500	1,259
非審核服務	1,700	-
	<b>3,200</b>	1,25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581	-
無形資產攤銷#	31	-
已售存貨成本*	231,99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1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26,127	5,538
退休計劃供款 <sup>^</sup>	5,929	45
長期服務金淨額撥回	(32)	(1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619	1,986
	<b>33,643</b>	7,550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期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1,240	9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634	5,717
退休計劃供款	71	4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84	896
長期服務金撥回	(34)	(19)
	8,455	6,639
	9,695	7,599

於過往年度，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允值金額已計入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分析如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	3,236	21	(3)	3,478
梁志輝先生	120	1,077	21	(26)	1,248
黃琮敏女士	-	3,003	21	(5)	3,243
王天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40	91	5	-	136
林業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獲委任)	40	227	3	-	270
	200	7,634	71	(34)	8,375
<b>非執行董事：</b>					
黃金翔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退任)	-	-	-	-	-
黃春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日退任)	140	-	-	-	364
	140	-	-	-	3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棣榮先生	300	-	-	-	356
方燕翔女士	300	-	-	-	300
洪日明先生	300	-	-	-	300
	900	-	-	-	956
	1,240	7,634	71	(34)	9,69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黃琮靜女士*	-	2,513	15	224	(17)	2,735
梁志輝先生	-	874	15	56	(1)	944
黃琮敏女士	-	2,330	15	224	(1)	2,568
	-	5,717	45	504	(19)	6,247
<b>非執行董事：</b>						
黃金翔先生	-	-	-	-	-	-
黃春英女士	240	-	-	224	-	464
	240	-	-	224	-	46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棟榮先生	240	-	-	56	-	296
黃鈞黔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00	-	-	56	-	156
簡麗娟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100	-	-	56	-	156
方燕翔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0	-	-	-	-	140
洪日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140	-	-	-	-	140
	720	-	-	168	-	888
	960	5,717	45	896	(19)	7,599

\*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期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本期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期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兩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僱員(概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51	744
退休計劃供款	41	3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42	2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6)	(7)
	<b>1,218</b>	1,0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過往年度，向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有關公允值金額已計入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並載入上述非董事、非行政總裁以及最高薪僱員薪酬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3.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本年度即期稅項	8,5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4)	—
遞延稅項(附註32)	8,352 (712)	— —
	7,640	—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71,304)	(12,905)
按各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0,862)	(2,129)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521	2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4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11,215	1,9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4)	—
所得稅開支	7,640	—

概無應佔合營公司稅項，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3,9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1,641,000港元)。

與本公司期／年內虧損之對賬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 年內綜合虧損款項	<b>(33,903)</b>	(11,6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b>(292,264)</b>	(24,672)
本公司期／年內虧損	<b>(326,167)</b>	(36,313)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84,033)</b>	(12,90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310,372)</b>	(193,540)
	<b>(394,405)</b>	(206,445)
	千股	千股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131,686</b>	1,016,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3,290	469,425	88,407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49,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1)	(210,206)	(88,123)	(604,538)	(990)	(1,030)	-	(906,708)
賬面淨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年初賬面淨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添置	-	-	-	3,508	336	-	19,444	23,288
出售／撤銷	-	-	-	(4,728)	-	(3)	(8,751)	(13,482)
轉撥	-	111,710	-	-	-	-	(111,710)	-
重估(虧損)/盈餘	-	(12,457)	-	28,924	651	-	-	17,11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1)	-	68,624	-	103,798	4,413	-	302	177,137
期內折舊撥備	(54)	(35,158)	(51)	(74,509)	(1,483)	(8)	-	(111,263)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1,415)	(324,588)	(233)	(24,714)	(4,051)	(6)	(12,785)	(367,7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67,350	-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	69,025	-	108,887	4,546	-	302	182,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75)	-	(12,942)	(588)	-	-	(15,205)
賬面淨值	-	67,350	-	95,945	3,958	-	302	167,55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	-	-	-	-	302	302
按估值	-	69,025	-	108,887	4,546	-	-	182,458
	-	69,025	-	108,887	4,546	-	302	182,7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經重列)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按成本或估值	6,650	451,443	85,655	647,528	7,837	1,046	97,056	1,297,2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89)	(178,931)	(85,590)	(557,502)	(1,032)	(1,019)	-	(827,963)
賬面淨值	2,761	272,512	65	90,026	6,805	27	97,056	469,252
年初賬面淨值	2,761	272,512	65	90,026	6,805	27	97,056	469,252
添置	-	-	238	1,128	-	-	13,615	14,981
重估盈餘/(虧絀)	-	5,677	-	34,996	(1,870)	-	-	38,803
年內折舊撥備	(76)	(22,052)	(19)	(64,785)	(954)	(10)	-	(87,89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16)	(4,510)	-	-	-	-	-	(5,726)
匯兌調整	-	7,592	-	2,301	111	-	3,131	13,13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按成本或估值	3,290	469,425	88,407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49,2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1)	(210,206)	(88,123)	(604,538)	(990)	(1,030)	-	(906,708)
賬面淨值	1,469	259,219	284	63,666	4,092	17	113,802	442,54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3,290	-	88,407	-	-	1,047	113,802	206,546
按估值	-	469,425	-	668,204	5,082	-	-	1,142,711
	3,290	469,425	88,407	668,204	5,082	1,047	113,802	1,349,2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械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及中寧評估有限公司(「中寧」)(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估值。該等公司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7,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0,653,000港元)及18,4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使用成本法計量，則賬面值將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87,678	176,485	13,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328)	(80,539)	(9,287)
<b>賬面淨值</b>	<b>67,350</b>	<b>95,946</b>	<b>3,958</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倘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使用成本法計量，則賬面值將如下：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	295,835	279,300	10,1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5,641)	(228,767)	(4,614)
<b>賬面淨值</b>	<b>170,194</b>	<b>50,533</b>	<b>5,488</b>

已計入上述估值之本集團樓宇之賬面淨值按下列租期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	6,780
中國內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67,350	252,439
	<b>67,350</b>	<b>259,21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

#####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值計量應被分類之層級：

- 第一層級：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欠缺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樓宇			
位於中國之樓宇	-	-	357,195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	33,363	-
位於香港之停車場	-	1,380	-
	-	34,743	357,195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	-	120,660
汽車	-	-	8,008
	-	34,743	485,8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發生公允值層級之間轉撥時進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 (ii) 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使用公開獲取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計算釐定。

位於香港之停車場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公開獲取有關可資比較停車場之近期售價釐定。

###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本集團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列值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之樓宇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平均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2,300元至人民幣 3,150元	平均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	38%至75%	折舊率越高，公允值 越高
位於中國之樓宇	福建	折舊重置成本法	標準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900元	標準建築成本越高， 公允值越高
			折舊率	30%至98%	折舊率越高，公允值 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 設備	珠海及陽江	折舊重置成本法	生產指數	3%至5.4%	生產指數越高，公允值 越高
			折舊率	3%至20%	折舊率越高，公允值 越高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 設備	福建	折舊重置成本法	生產指數	0.5至1.08	生產指數越高，公允值 越高
			折舊率	5%至95%	折舊率越高，公允值 越高
汽車	珠海及陽江	市場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 功能性損毀折現	8%至14%	折現越高，公允值越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汽車	福建	市場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功能性損毀折現	5%至90%	折現越高，公允值越低
汽車	香港	市場比較法	根據車齡、狀況、功能性損毀折現	5%至65%	折現越高，公允值越低

位於中國之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考慮到欠缺本集團樓宇所在附近之類似樓宇之可資比較市場數據，故有關公允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並於公允值層級之第三層級確認。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或每平方米標準建築成本，計及樓宇之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如樓宇面積及狀況、樓宇結構及佈局)。

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並計及資產功能性損毀狀態及所用年數釐定。

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使用比較法並參考汽車現時使用之市價釐定，並按車齡、狀況及功能性損毀作出調整。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公允值計量(第三層級)：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252,439	63,666	4,092	320,197
添置	-	3,508	336	3,844
轉撥	111,710	-	-	111,710
出售／撇銷	-	(4,728)	-	(4,728)
重估(虧絀)／盈餘	(13,085)	28,925	651	16,491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	68,624	103,798	4,413	176,835
期內折舊撥備	(35,046)	(74,509)	(1,483)	(111,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	(317,292)	(24,715)	(4,051)	(346,058)
	67,350	95,945	3,958	167,2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計量(續)

####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續)

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之重估盈餘或虧絀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稅項)」確認。

本集團已釐定樓宇、廠房、機器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持作自用。

### 17.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賬面值	91,432	63,770
自業主佔用物業轉讓	-	21,510
公允值調整	(1,155)	4,164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90,277)	-
匯兌調整	-	1,988
期／年末賬面值	-	91,43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9,922,000港元及21,51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別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寧重估(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利駿行)，該估值師於估值類似資產方面具備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21,5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附註31)。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

##### (i) 公允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有關公允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個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分類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	-	20,922	-
位於中國之商店	-	-	69,355
	-	20,922	69,3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7. 投資物業(續)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續)

#### (i) 公允值層級(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自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於發生公允值層級之間轉撥時進行確認。

#### (ii) 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售價並使用公開獲取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米價格基準計算釐定。

#### (i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損益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值之不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列值之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允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允值層級之資料。

物業	地點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商店	福建	估值投資法	月租 市場收益率	每平方米人民幣 46元 4%至6%	租金越高，公允值越高 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利用估值投資法釐定及以淨收入撥充資本為基礎，並妥為考慮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

下表分析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進行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計量：

	位於中國之商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69,922
公允值計量虧損淨額	
— 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567)
分類作持作出售(附註27)	(69,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物業於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出租，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	-
於業務合併後之收購(附註41)	111
期內攤銷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1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賬面值	69,139	68,967
於業務合併後之收購(附註41)	35,535	-
期內添置	7,329	-
期／年內攤銷	(3,033)	(1,858)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7)	(74,016)	-
匯兌調整	-	2,030
期／年終賬面值	34,954	69,139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737)	(1,858)
非即期部分	34,217	67,28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4,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4,21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0. 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由一間從事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附屬公司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預應力 混凝土鋼棒 千港元	預應力 高強混凝土 管樁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因業務合併產生(附註41)	42,902	84,421	127,323
減值撥備	(42,902)	-	(4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21	84,421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預應力混凝土鋼棒業務產生重虧損，與此業務有關之商譽42,902,000港元已獲悉數減值，而所有商譽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經參考滙鋒所作專業估值後，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極少(包括營運資金)。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期以外之現金流量推測使用3%之估計增長率。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後利率為14.4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差強人意及預算毛利率下滑價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益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此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包括營運資金)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經參考由滙鋒進行的專業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收入法釐定)釐定。該項計算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的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4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乃按管理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就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用的貼現率反映與該等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收益法使用未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1.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2,072

一家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之 註冊資本	40%	-	40%	電訊產品製造及貿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一家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4	-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1,274)	-
期／年終結餘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合營公司於近年來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減值單獨作為單一資產進行審查。於釐定使用投資之價值時，本集團透過使用現金流量預測12.6%之貼現率，對投資經營及最終出售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減值虧損1,274,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7	2,373
按公允值計算之溢利保證	43,452	-
	44,489	2,373

本期間內，本集團就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淨收益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2,246,000港元)，當中2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295,000港元)已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綜合收入表。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還款日期或票息率。

本集團受惠於業務合併所取得之溢利保證，賣方保證Joint Expert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純利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若未能達至保證溢利，本公司可以現金收取金額相等於溢利保證及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差額之不足額。附註38所述面值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履行溢利保證之抵押。倘賣方拖欠支付不足額，本集團有權從已抵押之可換股票據扣減不足額。

溢利保證的公允值為52,067,000港元，該公允值乃應用收入法作出估計，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自溢利保證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估計公允值基於貼現率17.17%計算，並假設Joint Expert的可能性調整溢利為9,515,000港元及19,041,000港元。此乃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計算該溢利的主要不可觀察假設為：

假設	輸入數據
銷售(千港元)	452,982
增長率(%)	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溢利保證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少8,615,000港元，原因為Joint Expert的假設可能性調整溢利重新計算為56,786,000港元至80,325,000港元。此乃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計算溢利的主要不可觀察假設如下：

假設	輸入數據
銷售(千港元)	554,563
增長率(%)	13%

Joint Expert的銷售及增長率飆升將調低溢利保證的公允值。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倘年增長／減少率為1.5%，則資產會減少／增加23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3.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6,165	119,579
包裝材料	808	-
在製品	-	60,213
製成品	15,262	71,348
	<b>22,235</b>	251,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之若干存貨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93,874	226,296
減：減值撥備	(27,322)	(20,81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66,552	205,478
應收票據	5,044	-
	<b>171,596</b>	205,478

#### (a) 賬齡分析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獲延長至六個月。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1,978	100,757
四至六個月	26,053	75,475
超過六個月	28,521	29,246
	<b>166,552</b>	205,47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0,818	41,057
於業務合併後之收購(附註41)	6,87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674	13,1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12,320)	(20,62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3,615)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資產	(42,721)	-
匯兌調整	-	897
期終／年末結餘	27,322	20,818

上述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27,3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818,000港元)，而撥備前總結餘為29,4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20,818,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與本集團建立持續關係之該等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後，認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乃屬不可撤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50,212	43,452
逾期少於三個月	66,025	57,305
逾期四至六個月	22,134	75,475
逾期六個月以上	26,019	29,246
	164,390	205,478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 (d) 未悉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獲中國銀行接納的賬面值為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背書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有關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持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金額。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年內，由背書票據所清償之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e) 悉數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獲中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總值為12,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終止確認之票據之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欠款，則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總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尚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不論於期內或就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整個期間均按等額背書。

#### (f) 已抵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被抵押(附註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8,786	3,885	345	-
已付按金(附註(a))	5,917	5,032	-	-
其他應收款項	58,371	21,440	-	22
減：減值撥備(附註(b))	(10,402)	(9,244)	-	-
	<b>132,672</b>	21,113	<b>345</b>	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5,4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之若干存款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31)。
- (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9,244	12,796
於業務合併後之收購(附註41)	10,384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12	2,029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5,760)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	(16,538)	-
匯兌調整	-	179
期／年終結餘	<b>10,402</b>	9,2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4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9,244,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於撥備前)被個別釐定為已悉數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欠款人有關，並已逾期超過一年，管理層對能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存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 (a)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0,529</b>	145,343	<b>5,417</b>	544
減：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 超過三個月及一年內之 無抵押銀行存款	<b>(12,610)</b>	(78,887)	-	-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b>7,919</b>	66,456	<b>5,417</b>	5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0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26,811,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在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後即可動用。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而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峰灝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及Sunwa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及買方已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增加代價至300,000,000港元。出售集團於中國從事種類廣泛之電子及相關組件及部件及消費電子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b>769,946</b>	788,347
開支	<b>(1,075,465)</b>	(975,240)
除稅前虧損	<b>(305,519)</b>	(186,893)
所得稅開支	<b>(4,853)</b>	(6,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b>(310,372)</b>	(193,540)
重新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b>(310,372)</b>	(193,540)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b>15,636</b>	(108,070)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	<b>(53,472)</b>	75,692
融資現金流出	<b>(23,482)</b>	(169,921)
現金流出淨額	<b>(61,318)</b>	(202,29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有關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持作出售。

	附註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16	367,792
投資物業	17	90,27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9	74,016
存貨		163,144
貿易應收款項		141,6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556
現金及銀行現金結餘		52,227
其他資產		72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958,525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250
計息借貸		456,430
遞延稅項負債	32	62,118
所得稅撥備		26,56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2,094
其他流動負債		682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892,135
外匯換算		249,7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重估盈餘		179,070
法定儲備		12,928
繳入盈餘		56,284
與可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有關且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入		497,992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2,227
減：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24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9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768	121,330
應付票據	36,063	-
	<b>104,831</b>	121,330

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3,461	71,656
四至六個月	7,993	34,910
七至十二個月	9,044	7,683
超過一年	8,270	7,081
	<b>68,768</b>	121,330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一三年：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 2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976	142,511	4,237	1,310
收取客戶之按金	8,900	7,027	-	-
	<b>28,876</b>	149,538	<b>4,237</b>	1,3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0.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董事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1. 計息借貸

	到期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日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141,219	二零一四年	198,608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二零一四年	125,11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二零一四年	1,817
		<b>141,219</b>		<b>325,535</b>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之預定償還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析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12,216	325,5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003	-
	<b>141,219</b>	<b>325,535</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浮動利率借貸114,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13,056,000港元)，該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之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27,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12,479,000港元)，以年利率7.56%至18%(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75%至6.9%)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1. 計息借貸(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借貸之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b>2.16至11.04</b>	2.39至7.08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借貸	<b>7.56至18</b>	6至6.9
信託收據貸款	-	2.75

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及並不包含任何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之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	26(b)	<b>7,485</b>	2,712
貿易應收款項	24(f)	<b>5,044</b>	-
其他應收款項	25(a)	<b>5,424</b>	-
存貨	23	<b>10,122</b>	-
投資物業	17	-	21,510
租賃土地及樓宇	16	<b>67,350</b>	110,653
廠房及機器	16	<b>18,471</b>	-
預付租賃款項	19	<b>34,954</b>	14,217

本集團若干借貸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作抵押；由本公司董事簽訂之個人擔保作抵押；亦由非控股股東之擔保作抵押(附註45(c))。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2. 遞延稅項

於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公允值變動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6,416	41,632	48,04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945	-	945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9,708	9,708
匯兌調整	206	479	68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7,567	51,819	59,386
於業務合併後之添置(附註41)	-	5,390	5,390
自綜合收益表中入賬	(142)	(519)	(661)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4,219	4,219
分類為可持作出售負債(附註27)	(7,425)	(54,693)	(62,1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16	6,216

遞延稅項資產	公司間交易之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合計 千港元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存貨減值撥備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	-	-	-	-
於業務合併後之收購(附註41)	264	1,702	38	2,023	4,02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計入綜合收益表	(264)	452	-	5	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54	38	2,028	4,2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24,9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7,89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永久用作抵銷日後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不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依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之盈利。倘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應繳稅項而言，概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未獲確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689	742
撥回撥備	(88)	(53)
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391)	-
期／年終結餘	210	689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242	261
撥回撥備	(32)	(19)
期／年終結餘	210	24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不帶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結餘已償還。

### 3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誠如附註41所述)發行150,000,000港元期票。期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於發行日期，期票的公允值為129,258,000港元，此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按貼現率10.40%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修訂期票償還條款，並重新評估公允值，而公允值變動8,943,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附註41) 計入綜合收益表：	-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9)	8,774
- 公允值變動(附註8)	(8,9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89

### 36. 期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附註41所述之Joint Expert發行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到期。承兌票據之年利率為零。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還款而毋須繳納罰款。

期內承兌票據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於業務合併時產生(附註41)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9)	-
	73,325
	5,2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7.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b>	1,000,000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016,001,301	101,600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a))	18,300,000	1,830
發行股份(附註(b))	399,999,998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301,299	143,43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股權獲行使，以致18,300,000股股份按加權平均價每股0.19港元發行。於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價為每股0.37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約12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3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399,999,998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附註38)。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相同地位。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0。

### 3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Joint Expert發行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附註41所述)。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之年利率為零，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一般調整)。為遵守上市規則與指引，任何可轉換票據於到期日仍未贖回或兌換，將自動以換股價換股。於到期日，任何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應遵照上市規則自動按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8. 可換股票據(續)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之合約責任，故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之金融負債之分類定義。因此，整項工具分類為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於發行日期	125,992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 轉撥至股本(附註37(b))	(40,00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10,3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95

### 39. 儲備

本集團

#### (a) 股份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

應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監管。

####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份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因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9. 儲備(續)

本集團(續)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附註3.3內載列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參與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實際或估計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公允值。

(d) 資產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資產重估儲備，並根據附註3.3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f)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得出之各年度溢利其中10%須分配至法定儲備。所得溢利須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只有在分配溢利(經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至法定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各實體須一直分配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法定儲備不會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惟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繳入股本。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包含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積公允值之淨變動及根據附註3.3內之會計政策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39. 儲備(續)

本公司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千港元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5,951	272	56,215	358,649
期內虧損	-	-	-	-	-	(36,313)	(36,3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951	-	951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2)	-	-	-	-	1,295	-	1,2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246	(36,313)	(34,067)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986	-	-	1,986
購股權失效	-	-	-	(1,012)	-	1,012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	177,325	118,377	509	6,925	2,518	20,914	326,568
期內虧損	-	-	-	-	-	(326,167)	(326,16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變動	-	-	-	-	(106)	-	(10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出售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附註22)	-	-	-	-	255	-	2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	(326,167)	(326,018)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附註38)	10,397	-	-	-	-	-	10,397
行使購股權	3,697	-	-	(2,049)	-	-	1,648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1,619	-	-	1,619
購股權失效	-	-	-	(784)	-	78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419	118,377	509	5,711	2,667	(304,469)	14,2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0. 購股權計劃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藉此為本集團聘用及留聘有助其業務增長之優秀專才、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合營企業夥伴或商業聯盟及本集團股東。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由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期開始，最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1)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3)本公司股份面值。象徵式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繳付。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0. 購股權計劃(續)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認購合共90,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51,000,000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6,3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3.7%(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7.5%)。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訂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1年)。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年內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期間內 失效	期間內 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4,500,000	-	4,500,000	-	-	4,500,000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4,500,000	-	4,500,000	-	-	4,500,000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4,500,000	-	4,500,000	-	-	4,500,000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4,500,000	-	4,500,000	-	-	4,500,000
		2.11.200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4,500,000	-	4,500,000	-	-	4,500,000
非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0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1,500,000	-	1,500,000	-	-	1,500,000
		2.11.200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1,500,000	(1,000,000)	500,000	-	-	500,000
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2.11.200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2,000,000	-	2,000,000	-	-	2,000,000
僱員	2.11.2009	即時	2.11.2009-1.11.2019	0.19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2.11.2009-1.11.2010	2.11.2010-1.11.2019	0.19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2.11.2010-1.11.2011	2.11.2011-1.11.2019	0.19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2.11.2011-1.11.2012	2.11.2012-1.11.2019	0.19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2.11.2002-1.11.2013	2.11.2013-1.11.2019	0.19	7,720,000	(2,260,000)	5,460,000	(1,400,000)	(3,660,000)	400,000
					88,600,000	(12,300,000)	76,300,000	(7,000,000)	(18,300,000)	51,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0. 購股權計劃(續)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港元，而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則介乎每股0.1114港元至0.1124港元。此等公允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各個歸屬期後計算得出。計算時使用之假設如下：

#### 運算於模式之數據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0.19港元
行使價	0.19港元
預期波幅	85.93%
預期購股權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3.3%
無風險利率	1.7%

上表所用變數及假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按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允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1,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986,000港元)。

### 4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550,000,000港元。

Joint Expert之附屬公司如下：

	本公司 收購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100%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	95%
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	66.5%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Joint Exper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公司，而Joint Expert之唯一董事乃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故此，本公司對Joint Expert擁有控制權。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項下之業務合併。

Joint Expert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材料業務(定義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收購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1. 收購合併(續)

於收購日Joint Expert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137
土地使用權	19	35,535
無形資產	18	111
遞延稅項資產	32	4,027
存貨		39,0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a))		142,3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50,0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5
計息銀行借貸		(123,17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5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1,747)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1,194)
應付稅項		(15,514)
遞延稅項負債	32	(5,390)
非控股權益(附註(b))		(47,396)
		<b>149,185</b>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	<b>127,323</b>
		<b>276,508</b>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	35	129,258
承兌票據	36	73,325
可換股票據	38	125,992
溢利保證		(52,067)
		<b>276,508</b>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c))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95
		<b>5,095</b>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值分別為142,374,000港元及150,026,000港元。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總額分別為149,245,000港元及160,410,000港元，當中分別6,871,000港元及10,384,000港元預期將不可收回。
- (b) 該金額之計量基準乃按非控股權益於Joint Expert及其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之分佔比例而定。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現金代價。現金代價原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延遲付款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1. 收購合併(續)

上述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履約或然代價。估值過程及估值技術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自收購日起，Joint Expert之營運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及虧損淨額305,048,000港元及810,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602,955,000港元及81,008,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3,89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

## 42. 經營租約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經議定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可於該日後選擇重續，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租約屆滿之日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	1,30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76
	-	3,982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議定租期介乎一年(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按到期日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	1,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8
	101	2,07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3. 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5	1,897
收購土地使用權	9,726	-
	<b>12,461</b>	1,897

###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批出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100,000	28,000

本公司已就一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取該等融資其中6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本公司於所發出擔保項下最高債務承擔相當於附屬公司所提取款項62,3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6,468,000港元)。

### 45.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 (a) 與關連方之未結算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一家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9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08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28,295
	<b>80,399</b>	34,203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Eagerton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墊付之數額28,295,000港元。該款項為本集團日常運作之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5. 關連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要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乃本集團之管理層要員。於期間／財政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1,240	960
薪金及津貼	7,634	5,717
長期服務金撥回	(34)	(19)
退休計劃供款	71	4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784	896
	<b>9,695</b>	<b>7,599</b>

#### (c) 關連方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之擔保由以下人士作出：		
董事	103,389	274,2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53,908	-

### 46.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取得債項與權益之平衡為權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包括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乃維持資產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債項(附註(a))	578,715	846,549
權益(附註(b))	187,853	385,675
債項對權益比率	308%	2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6. 資金風險管理(續)

附註：

(a) 債項包括來自持續經營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b) 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種類：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九月 三十日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37	2,373	1,037	2,373
溢利保證	43,452	-	43,452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1,596	205,478	-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941	17,2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308,2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5	2,712	-	-
銀行及銀行結餘	20,529	145,343	5,417	544
	<b>306,040</b>	373,128	<b>49,906</b>	311,14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831	121,33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065	142,511	133,326	1,3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	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399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908	-	-
計息及其他借貸	141,219	479,912	-	-
承兌票據	78,559	-	78,55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0	689	210	242
	<b>554,283</b>	750,350	<b>212,097</b>	1,554

本集團須承受來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多種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計值。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息借貸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匯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貨幣負債		
人民幣	86,061	420,039
日圓	-	2,078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重大面對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概約變動。

	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		
人民幣	213	15,665

本公司及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兌各種外幣貶值5%會對溢利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期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各項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就以日圓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承擔之貨幣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其影響甚微。此外，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所承擔來自美元兌港元之貨幣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未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化及遠期外匯合約(如需要)之方式管理外匯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1)。

#### (i) 利率風險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合約利率(%)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2.16至11.04	114,109	2.39至7.08	113,056

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利率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利率風險狀況，日後亦會於需要時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 (ii)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之數額及銀行存款整年結欠編製。上升／下降50個基點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乃管理層就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47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424,000港元)。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並不會隨利率普遍上升／下降而發生變動。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計量當日已存在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進行之評估。分析按與上一年度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相關股份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全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影響之最佳估計如下(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稅後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相關股份價格				
+10%	-	104	-	237
-10%	-	(104)	-	(237)

#### (d)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財務虧損，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須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下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失責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1%(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

由於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進一步數額披露載於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為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組合配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831	-	-	104,831	101,250	-	-	101,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087	-	-	29,087	142,958	242	-	143,2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5,908	-	-	5,90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80,399	-	-	80,399	-	-	-	-
計息借貸	116,560	29,848	-	146,408	336,278	-	-	336,278
其他借貸	-	-	-	-	-	154,377	-	154,377
其他應付款項	-	150,000	-	150,000	-	-	-	-
承兌票據	-	-	100,000	100,000	-	-	-	-
	<b>330,877</b>	<b>179,848</b>	<b>100,000</b>	<b>610,725</b>	586,394	154,619	-	741,013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董事已採用或計劃採用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管理本集團。

#### (f) 公允值計量

下表載列對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該等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之公允值得出之公允值程度分類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允值計量指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產生者。
- 第2級：公允值計量指包括在第1級內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產生)觀察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報價除外)所產生者。
- 第3級：公允值計量指包括並非根據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觀察所得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所產生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允值計量(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037	-	-	1,037
– 溢利保證	-	-	43,452	43,452
	<b>1,037</b>	<b>-</b>	<b>43,452</b>	<b>44,489</b>

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讓工具，亦無自第3級轉入或轉出。

#### (g)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公允值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其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分別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有關數值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不同，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賬面值及公允值以及公允值層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計息銀行借貸	141,219	136,846	-	136,846	-

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值分類為第二層級公允值計量，方法為估計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就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作出調整。

###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	395,085	118,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減值撥備	368,067 (368,067)	384,009 (75,803)
	-	308,2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	(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Sunway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匯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信裕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	100%	電腦及電子產品貿易
佳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普通股及6,500股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新高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股普通股及6,500,000股 無表決權遞延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183,655,813港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
Sunw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新盈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0港元	100%	-	100%	液晶顯示屏產品製造
Sunwa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澳門幣1元之普通股	100%	-	100%	電子產品貿易
Joint Exper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	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投資控股
泛亞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	1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投資控股
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58,469,497港元	9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	9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預應力混凝土鋼棒、 鋼絞合線、多類預 應力物料及其相關 生產設備以及工業 及建築預應力物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入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恆佳	中國	58,665,800港元	66.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	66.5%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零)	製造及貿易預應力高 強混凝土管樁、預 拌商品混凝土、灰 砂磚、加氣混凝土 產品及生態混凝土 產品製造及貿易。

\* 無表決權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獲派任何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表決，僅有權於清盤時，待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普通股合共1,000,000,000港元後，以資本退回方式收取無表決權遞延股份之繳入股款或入賬列作繳入之股款面額。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對年度業績構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49.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有關珠海和盛及廣東恆佳之資料，該兩家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摘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珠海和盛 千港元	廣東恆佳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5%	33.5%
流動資產	126,803	225,040
非流動資產	75,608	185,300
流動負債	(132,788)	(201,693)
非流動負債	(31)	(35,189)
資產淨值	69,592	173,458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456	52,029
收入	61,105	243,943
年度(虧損)/溢利	(20,544)	20,973
全面收入總額	(20,912)	24,00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046)	8,043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	(8,204)	2,131
投資現金(流出)/流入	(2,450)	497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23,718	(5,675)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064	(3,04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50. 報告期後事項

### (a)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出售事項已完成，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出售集團任何股權，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預期出售事項將變現收益約233,606,000港元。

### (b) 訴訟

珠海和盛拖欠償還若干應付票據共11,8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20,000元)(「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家銀行入稟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對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應付票據及相關利息共5,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679,000元)。

此外，一名債權人向珠海市斗門區人民法院對珠海和盛提出訴訟，要求即時償還若干逾期建築服務費及相關利息共1,99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5,000元)。

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及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重續或續簽上述應付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5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呈列。

## 5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文獻西路808號 一、二及三樓部分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 1705-1706A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